

專利申請

[美國]

美國專利局暫停「放寬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與延長 Patents 4 Patients 計畫

美國專利局先前幾度延長「放寬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試行期間，文件補正通知計畫是指申請人於提出暫時申請案後，須於 12 個月內提出正式申請案，方可享有該暫時申請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而在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案後，若收到「文件補正通知」，原僅有 2 個月的期限，依此試行計畫將自動延長為 12 個月。惟申請人於提出正式申請案之際，須自行請求欲參加該試行計畫，爾後申請人便可於另一個 12 個月內補繳納規費或檢附所需文件。現美國專利局表示最近一次試行的終止日後，即 2019 年 1 月 2 日後將不再延長此試行計畫。

針對加速審理癌症治療方法專利的 Patents 4 Patients 計畫，美國專利局則表示將延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atents 4 Patients 旨在建立癌症免疫療法相關專利之快速審查機制，目標將癌症免疫療法相關專利之審查時間降低至 12 個月以下（自啟動快速審查機制起算）。快速審查機制不限制申請人身分，包括新創生技公司、大專院校、大型藥廠，以及產品已進入 FDA 許可的臨床試驗之任何個體均可享有，計畫開始前已提申之申請案也適用。

資料來源：“Patents 4 Patients pilot extended,” USPTO. 2018 年 12 月 26 日。
<<https://content.govdelivery.com/accounts/USPTO/bulletins/224c0cd>>

[印度]

印度生物發明相關之專利說明書

印度專利申請案對一般揭露要求均適用於所有專利申請案，然而，對於與生物材料和／或其用途，在 1970 年版的專利法中規定了特殊要求。印度是布達佩斯條約的簽署國，印度專利法第 10(4)(d)(ii) 條中對應於布達佩斯條約要求締約國承認寄存在國際寄存機構的生物材料可視為符合該國揭露要求之規定。

一發明涉及生物材料，無法在說明書中完全和具體的揭露，以滿足充分揭露的要求時，申請人須要在向印度提交專利申請案之前，於國際寄存機構寄存此類生物材料，並在說明書中載明揭露生物材料的來源、原產地和前述寄存事實，並正確識別或指出生物材料所有可取得的特徵，包括寄存機構的名稱和地址，寄存的日期和登錄號，都應包含在說明書當中，以利任何人都可透過聯絡有關寄存機構取得這類生物材料，未涵蓋前開詳細資訊可能導致揭露不充分。

除此之外，申請人還必須在專利申請書表中聲明該發明是否使用來自印度的生物材料，若是，則必須獲得印度國家生物多樣性委員會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NBA) 的許可，並且在專利核准前提交給印度專利局。

資料來源：“Indian patent specifications: biological inventions,” IP Pro. 2018 年 11 月 22 日。
<http://www.ippromagazine.com/specialistfeatures/specialistfeature.php?specialist_id=33>

[WIPO]

WIPO 推出可於緊急狀況時使用的電子提申系統

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IB) 曾表示明年停止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以傳真方式

提申 ([可參閱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刊之第 206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並擬提供一種新的文件上傳服務，現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宣布將該服務稱為「突發狀況上傳服務 (contingency upload service)」，且已提供使用。該服務無須登入 WIPO 的帳戶即能上傳 PDF 格式文件，當中包含提交的新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與後續提交文件。與傳真方式不同的是，此服務具更高的安全性。然須注意的是，此服務是建立在緊急情況時使用，使用該服務時須先鍵入電子郵件，爾後會收到一個連結至該服務的網址，並且會於上傳檔案後收到自動認證收執。

資料來源：“New Contingency Upload Service and Postponement of Decommissioning of the Fax Service a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WIPO,PCT Newsletter No.122018](#). 2018 年 12 月。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12.pdf>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與約旦新增可指定之 ISA 與 IPEA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國際專利註冊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y(United Arab Emirates)) 表示，其居民或公民於 2019 年 1 月 6 日後向國際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者，除可指定澳洲專利局、奧地利專利局外作為國際檢索局(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與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 IPEA) 外，亦可指定韓國專利局。

此外，約旦智慧財產權保護局 (The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Jordan)) 亦表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除了可指定澳洲專利局、奧地利專利局作為其提出之 PCT 國際申請案之 ISA 與 IPEA，也可指定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

1. “United Arab Emirates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PCT Newsletter No.12/2018](#). 2018 年 12 月。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12.pdf>
2. “Jordan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ies),” [WIPO,PCT Newsletter No.12/2018](#). 2018 年 12 月。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8/pct_news_2018_12.pdf>

[摩納哥]

摩納哥專利局不再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

摩納哥公民以及於摩納哥有住所或是營業所者，原本可以向摩納哥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和 WIPO 的 IB 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但摩納哥專利局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故摩納哥公民以及於摩納哥有住所或是營業所者自該日起僅能向歐洲專利局或 IB 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20 November 2018 concerning delegation to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f the PCT receiving Office functions of the State of Monaco,” [EPO](#). 2018 年 12 月 21 日。
<<https://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8/12/a105.html>>